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17-13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游建国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游建国先生转让持有的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丛林小贷”）10%（1,500 万股）的股权，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1,580 万元作为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游建国先生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丛林小贷的股权，上述交易资产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姓名：游建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50219*****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山东省龙口市花木兰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曲继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在龙口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丛林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2	龙口华东气体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吕克富	900.00	6.00%
5	杨振	750.00	5.00%
6	姜峻	750.00	5.00%
7	刘仁军	750.00	5.00%
8	王学富	750.0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2、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参股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烟台银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烟银会审字[2017]04 号）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资产总额	154,797,655.59
负债总额	256,435.52
净资产	154,541,220.07

营业收入	33,663,295.60
营业利润	1,883,550.45
净利润	1,816,987.84

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238,844,544.21
负债总额	87,237,656.75
净资产	151,606,887.46
营业收入	17,277,432.01
营业利润	1,322,937.75
净利润	992,203.32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目标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壹仟伍佰万股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2、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银行帐户支付捌佰万元股权转让款，2018年1月31日前，乙方再向甲方银行帐户支付柒佰捌拾万元股权转让款。

3、违约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

权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4、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位于烟台市的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其它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股权的目的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降低经营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可以降低公司风险，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获得收益约80万元，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